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15 传真: (+86)(20) 3879 931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的委托,指派柳启乾、郭佳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东锆债”,债券代码:112110.SZ)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12东锆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广州证券于2019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议案、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地点为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盐鸿分公司一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广州证券委派出席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 3 名, 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共计 430,909 张, 占有表决权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41.2530%。经本所律师及召集人共同查验,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券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12 东锆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每一张债券拥有一份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2 东锆债”剩余本金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30,909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12 东锆债”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30,909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30,909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更改“12 东锆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30,909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程秉

签字律师:

柳启乾

签字律师:

郭佳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